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新股份認購失效

茲提述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達成，而認購人及本公司尚未落實完成認購，故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告失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失效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